需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7111- KJ6)

合同名称: 秦咸阳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 设计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陕西西威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秦咸阳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设计服务,确认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u>《秦咸阳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u>的编制,项目地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1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规划内容

名称:秦咸阳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_

规模: 703.8 公顷

内容:秦咸阳城遗址的宫殿区、府库遗址区及周边区域为主的编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按照国家文物局相关政策要求及编制规范进行编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 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档案、全国第三次普查档案、保护区划公布文件等文物保护单位基础信息资料。
- 2. 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最新的且符合国家标准的 1:1000 或 1:2000 地形图 (DWG 格式或 GIS 格式)。
 - 3. 有关工程方案、历史文献、研究资料。
 - 4. 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相关规划,包括文保单位保护规划等。
- 5.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以内, 地点为乙方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本、份数、地点及有效时间

设计文件:规划成果及附件。

份数:规划成果各6套,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时间:签订合同并提供第五条资料之后,18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成果。

第七条 费用

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附件2《文物保护规划编

制预算标准及要求》,双方最终确定本规划的设计费即中标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640500.00元(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零伍佰圆整),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上述价款为乙方中标总价、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款调控,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就本项目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后,上报西咸新区文物局。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 2. 乙方的规划成果通过陕西省文物局审批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设计费的 50%, 人民币 67025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 3. 乙方的规划成果通过国家局文物局审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的设计费用,人民币 67025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元整)。若申请的国家文物局批复的专项资金低于本次中标总价,甲方按照专项资金实际批复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由此产生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5.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有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的材料需列书面清单,甲方收到书面清单后予以提供。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双方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乙方要求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双方除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 方支付返工费。
-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开展设计的进度分以下两种情况 向乙方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 半时(包括一半在内),则全额支付该项目设计费。
-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 9.2 乙方责任
- 9.2.1 乙方应主动对接中、省、市文物部门,与甲方共同申报遗址公园规划审批,并积极申报国家专项资金。

乙方保证在符合设计条件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 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修改或者补充设计文件的, 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9.2.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的款项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 不再额外承担相应的费用。
- 9.2.5 若规划方案未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 乙方需严格依照国家文物局所提意见, 在限定时间内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直至顺利通过国家文物局的审批。
 - 9.2.6 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根据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9.2.7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或信息,导致设计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延迟责任。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 10.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方案, 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协商完成时限。若延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设计费用, 同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10.2.2 设计方案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甲方的合理要求,设计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
- 10.2.3 乙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设计任务转包或泄露 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 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0.2.4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 10.3 免责条款
 - 10.3.1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合

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立即 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

10.3.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延长履行期限。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 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 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 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双方应及 时协商解决。
 - 12.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正本壹式 陆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西威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公外

乙方(盖章):陕西省文化遗产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址: 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项目负责人: (签字)

35号文物科技大厦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一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三次)

签订日期:

地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址: 陕西省西威新区秦汉

新城窑店街道兰池大

道中段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 029-81871985

传 真: 029-88851565

单位名称: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11301134018010091854